

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技术规范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evaluation and adjustment technical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原则	1
4.1 科学评估，突出重点	1
4.2 应划尽划，实事求是	1
4.3 统筹协调，协同推进	1
4.4 分批分类，有序调整	1
5 工作程序	2
6 工作组织	2
6.1.1 部门合作	2
6.1.2 专家领衔	2
6.1.3 科学决策	2
7 人员配备	2
7.1.1 人员构成	2
7.1.2 人员培训	2
8 评估调整方法	2
8.1 资料收集	2
8.2 资料分析	3
8.3 问题整理	3
8.4 数据处理	3
8.5 实地调研	3
9 评估调整内容	3
9.1 应划尽划调整	3
9.1.1 基本原则	3
9.1.2 生态保护红线补划	4
9.1.3 自然保护地调整	4
9.2 矛盾冲突图斑处理	4
9.3 边界不一致处理	4
9.4 细碎图斑处理	5
10 成果数据库制作	5
10.1 制作过程	5
11 成果提交	5
11.1 数学基础	5

11.2 数据格式	5
11.3 数据成果	5
11.4 资料成果	5
附录 A (资料性) 调整规则——分区域	6
附录 B (规范性) 调整规则——分类型	8
附录 C (资料性) 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技术报告大纲	11
C.1 区域概况	11
C.2 评估情况	11
C.3 评估调整情况	11
C.4 评估调整方案	11
C.5 图表附件	11
参 考 文 献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陕西省自然资源标准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电话：029-87851055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

邮编：710054

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的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工作组织、人员配备、工作方法、评估调整内容、成果数据库制作和成果提交等内容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如后续国家有关生态保护红线政策有变化的，适时修订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保护红线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4 工作原则

4.1 科学评估，突出重点

以维护生态功能、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为导向，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重点评估前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存在的矛盾冲突以及与其他控制线交叉重叠情况。

4.2 应划尽划，实事求是

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开展成果评估；充分利用各类最新基础数据，采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根据功能合理性进行统一核定。

4.3 统筹协调，协同推进

树立底线意识，严格工作程序，强化责任担当，省级组织、市级主抓、县级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调，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协同推进评估调整工作。

4.4 分批分类，有序调整

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对原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识别的各类矛盾冲突与问题，根据主次难易的程度，分批分类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清单，有序妥善解决。

5 工作程序

包括工作组织、人员配备、调整方法、评估调整内容、数据库建设、成果提交等。

6 工作组织

6.1.1 部门合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建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做好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确保横向传导有力。

6.1.2 专家领衔

建立专家咨询制度，组建综合性与专业化相结合的专家咨询团队。

6.1.3 科学决策

遵循科学的评估调整原则，按照本标准明确的评估调整方法和评估调整内容，对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划定合理性、矛盾冲突情况和红线范围外应划尽划等情况进行分析，保障评估调整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

7 人员配备

7.1.1 人员构成

选拔具有多年城市、土地规划、生态环境修复及地理数据分析处理等工作经验的人员成立评估调整工作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成评估调整工作组联合领导小组，把握和推动整个评估调整工作的执行，及时跟进决策和协调多部门间冲突。工作组成员从专业结构、工作经验两个层面进行优化，形成一支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比例合适、管理有序、技术过硬、连续作战能力强的评估调整团队。

7.1.2 人员培训

在开展评估调整工作前，相关部门应组织对参加评估调整的人员进行培训，明确评估调整要求与评估调整内容，确定评估调整原则和工作纪律，规范评估调整方法，统一评估调整标准和成果要求，保证评估调整工作进度与成果质量。

8 评估调整方法

8.1 资料收集

资料收集应包含以下内容：

- 收集已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数据；
-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数据；
-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 自然资源管理专题数据；
- 相关规划数据；
- 生态参数数据；

- 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 其他相关数据。

8.2 资料分析

资料分析采用空间数据叠加分析的方式，也可结合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重点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分析，分析时应注意记录数据问题。

- a) 数据准确性分析：分析 8.1 中搜集的资料来源是否权威、时相是否为最新、数据比例尺是否满足要求；
- b) 边界一致性分析：将已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数据与卫星遥感影像叠加，结合实地踏勘情况，判断生态保护红线与山脉、河流等自然地貌单元的套合情况是否一致；
- c) 应划尽划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极重要、极敏感脆弱区域；是否已将需严格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如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家级公益林等）；
- d) 矛盾冲突区域分析：将已有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人工商品林、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合法采矿权与探矿权、重大项目及基础设施、相关规划等数据进行叠加分析。分析生态保护红线内是否存在矛盾冲突情况。

8.3 问题整理

对 8.2 中记录的数据问题进行分类统计，重点统计问题图斑的类型、面积比例、空间分布等，分析判断产生的问题原因，提出优化调整建议，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

8.4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主要进行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 a) 应划尽划。将最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人工商品林、矿业权等数据与已有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数据进行叠加分析，提取冲突图斑；
- b) 将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其他重要生态格局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和其他保护地与已有生态保护红线成果进行叠加分析，识别未划入图斑并明确未划入图斑原因；
- c) 以卫星遥感影像为辅助数据，对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划定合理性、矛盾冲突情况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应划尽划情况，进行逐图斑对比分析，形成实地调查工作底图。

8.5 实地调研

针对无法核准或必须现场核实确认的问题图斑，结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部署开展的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实地调研工作，重点核实冲突规模较大、空间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村庄、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应划尽划区域、矿业权、人工商品林），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清单》填写和应划尽划问题图斑的举证核查材料收集汇总工作，作为下步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的依据。

9 评估调整内容

9.1 应划尽划调整

9.1.1 基本原则

9.1.1.1 以科学评估为导向，以生态系统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及自然保护地体系评价成果为基础，做到应划尽划，合理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9.1.1.2 新划入图斑应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并避免与已变更建设用地、矿业权、人工商品林、人工草地、重大项目及基础设施等数据冲突。

9.1.1.3 新划入图斑面积原则上应大于1平方千米，避免破碎化；新划入图斑边界合理，便于勘界定标和管理。

9.1.2 生态保护红线补划

生态保护红线补划应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成果充分衔接，以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和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补划的依据，没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须说明原因并提供举证材料。

9.1.3 自然保护地调整

9.1.4 自然保护地原则上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9.1.5 对自然保护地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根据自然保护地变化做出相应调整。

9.1.6 对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草原公园、沙漠公园等开展综合评价，根据其自然属性和生态价值，妥善处理人为活动矛盾冲突，整体纳入或部分纳入自然公园及自然保护地体系，纳入的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9.1.7 对于名不符实，已经严重丧失自然属性的自然公园可以予以撤销，不纳入自然公园名录及自然保护地体系，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9.1.8 原风景名胜区体系整体予以保留，风景名胜区中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9.2 矛盾冲突图斑处理

9.2.1 采取“建立正面保留清单，科学评估应划尽划，依法依规合理调出”的思路，调整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应保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划定成果权威、科学、可执行。

9.2.2 以历史现状为导向，建立正面保留清单，尽量避免破坏生态功能，非必要不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具体要求参见附录A。

注：“正面保留清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允许存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移至附录。

9.2.3 尊重历史和现实，依法依规调出，着力解决矛盾冲突，合理调出生态保护红线。

9.2.4 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存在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公益林、人工商品林、人工草地、重大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合法矿业权等各类矛盾冲突，可依法依规合理调出生态保护红线。但矛盾冲突范围较大、调出后对生态功能、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生态保护红线格局造成明显影响的不予调整。具体要求参见附录B。

9.3 边界不一致处理

9.3.1 重点对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呈锯齿状、与行政区边界不一致、空间偏移、河流等线性地物明显偏移变形、内部不规则天窗和缝隙等问题进行处理，处理时应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自然保护区边界为依据，重新勾绘、纠偏。

9.3.2 生态保护红线内部的小天窗、缝隙及现状和规划不冲突的区域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9.3.3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边界应参考山脉、河流、地貌单元、植被等自然边界进行调整，不应按照建设项目、矿业权等范围直接调出。

9.4 细碎图斑处理

为保障自然生态整体性、系统性以及生态廊道的连通性，避免生态保护红线图斑破碎化，造成生态系统和生产生活空间单元的分割，应对碎小图斑进行合理删除，一般应将面积小于1平方千米的独立图斑删除（若细小斑块为重要物种栖息地或其他重要生态保护地须予以保留），独立图斑删除的面积阈值可根据评估结果和行政区面积大小进行适当调整。

10 成果数据库制作

10.1 制作过程

- 资料准备：已有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评估调整所有基础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 核实已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 内业数据处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矛盾图斑提取、生态保护红线外应划尽划图斑分析、生态保护红线内边界合理性分析、生态系统完整性分析、与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评估调整成果图数实地一致性分析；
- 形成内业判读评估调整成果；
- 核查评估与编绘：完成外业调查踏勘、组织召开座谈交流会、修正内业判读成果、编写评估调整报告、形成评估调整后矢量图层、编绘报告附图；
- 形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完成评估调整成果审查汇交。

11 成果提交

11.1 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2 数据格式

一般采用GDB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格式。

11.3 数据成果

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数据库。

11.4 资料成果

资料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技术报告提纲参见附录C：

- a) 技术设计报告；
- b) 技术报告；
- c) 工作报告；
- d) 其他相关资料。

附录 A
(规范性)
调整规则——分区域

分区域的调整规则见表A.1。

表 A.1 分区域的调整规则

区域	调整规则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
	1. 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开展生态修复工程、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等人工干预措施。
	2. 根据保护对象不同允许存在差别化人为活动： ①保护对象栖息地、觅食地与人类农业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自然保护区，经科学评估，在不影响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繁衍的前提下，允许当地居民从事正常的生产、生活等活动。保留一定数量的耕地，允许开展耕种、灌溉活动，但应禁止使用有害农药； ②保护对象为水生生物、候鸟的自然保护区，应科学划定航行区域，航行船舶实行合理的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禁止过驳作业、合理选择航道养护方式，确保保护对象安全； ③保护对象为迁徙、洄游、繁育野生动物的自然保护区，在野生动物非栖息季节，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④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地下遗迹保护的人为活动。
	3. 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有过渡期。过渡期内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情况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以及供水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4. 已有合法线性基础设施和供水等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以及批准采取隧道或桥梁等方式（地面或水面无修筑设施）穿越或跨越的线性基础设施（如：引汉济渭一期工程、二期及三期输配水工程）、水土保持治理及监测点、水生态修复、江河治理、水旱灾害防御、城乡供水、重点灌排项目、水源涵养区、必要的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河流控制、河道整治等项目的运行、维护、改扩建等活动。
	5. 已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勘查开采；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勘查活动；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到期后有序退出；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6. 三调现状为耕地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再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按照一般耕地管理，逐步有序转为生态用地。
	7. 人工商品林，具备条件的地方政府通过赎买、租赁和置换，逐步有序转为公益林。
8. 草原放牧，原则上实行禁牧，禁止新建草原围栏，已有围栏逐步拆除。在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原住居民在所承包草原上适度放牧，防止超载放牧。	

区域	调整规则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其它区域	1.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
	2. 原住民居民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允许修缮的生产生活设施，必需的种植、放牧、捕捞、养殖，服务于原住民居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的发电、供水、供气、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维护和改造等。
	3.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查处，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等。
	4. 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6.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包括：卫生间、污水处理、垃圾储运、供电、供气、供水、通讯、标识标志牌、道路、生态停车场、休憩休息设施、安全防护、应急避难、医疗救护、电子监控以及依法依规批准的配套性旅游经营设施等。
	7. 必需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设施运行和维护。包括：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电缆、油气、供水、水土保持、治理及监测站点、水生态修复、江河治理、水旱灾害防御、城乡供水、重点灌排、水源涵养区、供热管线、航道基础设施；输变电、通信基站等点状附属设施，河道（湖泊）整治等。
	8.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战略性矿产资源基础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勘查开采，已依法设立的油气矿业权勘查以及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的开采活动，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条件下的开采活动等。铬、铜、镍、锂、钴、钾盐、（中）重稀土矿，已依法设立的和新立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不得办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但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
	9. 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修复专项规划，批准开展的生态修复工程。
	10. 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及重大军事演习活动。
	11. 三调现状为耕地的永久基本农田，参照山地丘陵 1 公顷左右、平原 3 公顷左右的标准调出自然保护区，可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若陕西省不同市县有特例情况，可提出具体要求，不再给出其他标准要求。与保护对象共生的永久基本农田，可作为一般耕地保留在自然保护区内，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小于调出标准、零散分散的永久基本农田，作为一般耕地保留在自然保护区内，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12. 人工商品林：（1）竹林不予调出，可依法进行采伐经营；其他人工商品林，可以参照 5 公顷左右的标准调出自然保护区，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若陕西省不同市县有特例情况，可提出具体要求，不再给出其他标准要求；小于调出标准，零星分散的人工商品林保留在自然保护区内，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允许依法进行必要的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2）重要江河干流源头两岸、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距离国界线 10 公里范围内的林地、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沿海防护林基于林带的人工商品林，可以划入。（3）其他人工商品林，原则上不划入。
	13. 草原放牧：在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要求下，允许适度放牧，加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措施监管。
依据：	1.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自然资发〔2020〕39 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458 号

附 录 B
(规范性)
调整规则——分类型

分类型的调整规则见表B.1。

表 B.1 分类型调整规则

类型	调整规则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冲突的处理	1. 符合正面保留清单要求的耕地保留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需有序退出；
	3. 除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其它区域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可根据耕地的属性、条件、集中连片度等进行分类处理：在不能实现水土保持的2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的陡坡耕地、严重沙化和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耕种的耕地，应结合生态退耕逐步有序退出；集中连片度好（原则上大于1公顷，各市（区）可按照平原、台塬、丘陵、山地等地形地貌微调标准）且常年开发具备了较好生产功能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从生态保护红线调出，但不应扩大原有范围；
	4. 退出的永久基本农田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同步补划，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县域无法补划的在市级行政区域内补划，确无法补划的应说明原因并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情况上报。
	5.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三调现状为耕地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再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按照一般耕地管理，逐步有序转为生态用地。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红线内：三调现状为耕地的永久基本农田，参照山地丘陵1公顷左右、平原3公顷左右的标准调出自然保护区，可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具体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与保护对象共生的永久基本农田，可作为一般耕地保留在自然保护区内，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小于调出标准、零散分散的永久基本农田，作为一般耕地保留在自然保护区内，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现状镇村建设用地矛盾冲突的处理	1. 符合正面保留清单要求的现状镇村建设用地保留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对于面积较大，人类活动较强烈的镇村集中建设区（原则上大于1公顷）可从生态保护红线调出，但不应突破规定范围，严格按照用地规模、属性、时序等要求进行管理；
	3. 确属不再用于生产生活的农村居民点，居住人口较少、处于收缩状态的现状镇村可保留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今后逐步退出，镇村以外的建设用地确属可用的，允许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前提下零星布局保留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4. 盐田及工矿用地、特殊用地（原则上大于1公顷）可从生态保护红线调出。
公益林、人工商品林、人工草地矛盾冲突的处理	1. I级公益林全部划入生态保护红线，II级公益林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基础上，根据科学评估的结果部分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2. 人工商品林、人工草地原则上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但以下情形除外：重要江河干流源头、两岸；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其他对生态功能造成明显影响的地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人工商品林、人工草地，应制定相应的生态补偿措施。

类型	调整规则
	<p>3.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人工商品林，具备条件的地方政府通过赎买、租赁和置换，逐步有序转为公益林。</p> <p>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红线内：（1）竹林不予调出，可依法进行采伐经营；其他人工商品林，可以参照 5 公顷左右的标准调出自然保护区，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具体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小于调出标准，零星分散的人工商品林保留在自然保护区内，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允许依法进行必要的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2）重要江河干流源头两岸、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距离国界线 10 公里范围内的林地、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沿海防护林基于林带的人工商品林，可以划入。（3）其他人工商品林，原则上不划入。</p>
在建、拟建重大建设项目 矛盾冲突的处理	<p>1. 符合正面保留清单要求的在建、拟建重大建设项目保留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2. 对于生态保护红线由国家级、省级部门批准的，必须且不可避让的拟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经评估对生态功能没有明显影响的可以按项目区从生态保护红线调出，但须严格项目规模、属性、时序、转用等管制要求，确保不损害生态功能；</p> <p>3. 土地整治项目（包括增减挂钩项目）满足以下条件可从生态保护红线中调出：位于 25 度以下的地块；项目范围内的耕地作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使用，且面积大于 1 公顷；</p> <p>4. 关于市、县发证拟设采矿权项目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从生态保护红线中调出：项目范围符合相应矿产资源规划；调出对生态保护红线的整体布局没有重大影响；满足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山采石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采石场管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4 号）要求，符合当地整合实施方案；</p> <p>5. 未经批准、未明确选址的重点项目暂不予调出，违法建筑限期拆除退出。</p>
合法矿业权冲突矛盾的处理	<p>1. 符合正面保留清单要求的合法矿业权保留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2. 已划入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的正面保留清单外的合法矿业权（部、省、市、县四级发证）逐步有序退出；</p> <p>3. 已划入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其它区域的正面保留清单外的合法矿业权对生态功能没有明显损害的可从生态保护红线调出，对生态功能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p> <p>4.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允许以下勘查、开采活动：</p> <p>（1）铀矿已依法设立的矿业权继续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含已设探矿权转为采矿权）。</p> <p>（2）油气已依法设立的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的，不得从事开采活动。</p> <p>（3）矿泉水、地热已依法设立的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到期后有序退出。</p> <p>5.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以下调查、勘查和开采活动：</p> <p>（1）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p> <p>（2）铀矿矿业权开展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p> <p>（3）油气已依法设立的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的，不得从事开采活动；油气已依法设立的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活动，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p>

类型	调整规则
	<p>(4) 矿泉水和地热已依法设立的采矿权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继续开采活动，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p> <p>(5) 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已依法设立的和新立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不得办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但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p>
<p>依据： 1.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自然资发〔2020〕39号</p> <p>2.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自然资源部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p> <p>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458号</p>	

附录 C

(资料性)

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技术报告大纲

技术报告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C.1 区域概况

描述和总结生态保护红线所在行政区内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区域生态定位及生态保护状况。

C.2 评估情况

描述和总结行政区内已有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情况、生态保护红线评估情况等。

C.3 评估调整情况

描述和总结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的基础数据情况、应划尽划情况、矛盾冲突情况、与自然保护地调整衔接情况以及边界一致性情况等。

C.4 评估调整方案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情况，结合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结果，总结归纳行政区内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后的效益分析，以及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提出对策及其建议。

C.5 图表附件

C.5.1 统计表格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区域划定情况统计表，见表 C.1；
- 调整前后生态保护红线功能及面积统计表，见表 C.2；
- 调整前后生态保护红线内地类面积统计表，见表 C.3；
- 生态保护红线调入情况统计表，见表 C.4；
- 生态保护红线调出情况统计表，见表 C.5；
- 生态保护红线矛盾冲突处理表，见表 C.6；
- 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见表 C.7。

C.5.2 统计图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行政区划图；
- 水系图；
- 地形地貌图；
- 植被类型图；
- 优化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地图；
-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图；
- 已有生态保护红线图；
- 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图（含自然保护地）；
- 生态保护红线调入区域空间分布图；
- 生态保护红线调出区域空间分布图；
- 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前后对比图。

C.5.3 必要时可附典型区域或典型问题示例图。

C.5.4 主要图件制图图例、颜色与色值说明。

图	内容	图例样式	RGB 值
图 1	行政区划图	参照《国家行政区划图（集）编制规范》	
图 2	水系图	参照水系图相关制图规范	
图 3	地形地貌图	参照地形地貌相关制图规范	
图 4	植被类型图	参照植被类型图相关制图规范	
图 5	优化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地图	参照林草部门自然保护地相关要求	
图 6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28, 179, 2
	生态保护重要区		170, 255, 87
图 7	已有生态保护红线图		60, 150, 100
图 8	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图		80, 215, 10
图 9	生态保护红线调出区域空间分布图		230, 80, 80
图 10	生态保护红线调入区域空间分布图		255, 200, 25
图 11	生态保护红线前后不变区域		80, 215, 10
	调出区域		230, 80, 80
	调入区域		255, 200, 25

表 C.1 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区域划定情况统计表

类型	总体情况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备注
	个数（个）	面积（km ² ）	面积占比（%）	个数（个）	面积（km ² ）	面积占比（%）	个数（个）	面积（km ² ）	面积占比（%）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自然保护地										
饮用水水源地										
重要湿地（含滨海湿地）										
公益林										
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地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										
.....										
合计										
<p>注1：类型根据本区域具体情况填写，可增加或减少。</p> <p>注2：面积占比指划入或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该类型保护地总面积的比例。</p>										

表 C.2 XX 县（市、区）调整前后生态保护红线功能及面积统计表

类型	已有生态保护红线		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		前后面积变化 (km ²)
	面积 (km ²)	占比 (%)	面积 (km ²)	占比 (%)	
水源涵养功能区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					
水土保持功能区					
防风固沙功能区					
水土流失敏感区					
土地沙化敏感区					
石漠化敏感区					
……					
合计					
注1：“类型”一栏以各县（市、区）实际评估类型为准，不限于表中所列。					
注2：面积占比指该类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比例。					

表 C.3 XX 县（市、区）调整前后生态保护红线内地类面积统计表

类型	已有生态保护红线		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		前后面积变化 (km ²)
	面积 (km ²)	占比 (%)	面积 (km ²)	占比 (%)	
00 湿地					
01 耕地					
02 种植园用地					
03 林地					
04 草地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6 工矿用地					
07 住宅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特殊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 其他土地					
合计					

表 C.4 XX 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调入情况统计表

类型	原红线内面积 (km ²)	调入面积 (km ²)	调入图斑数量 (个)	调入斑块主要分布 区域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				
自然公园				
饮用水水源地				
重要湿地（含滨海湿地）				
公益林				
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地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国家级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 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				
其他调入区域				
.....				
调入总面积				
注：根据本区域具体情况填写，可适当增加或减少，并详细说明。				

表 C.5 XX 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调出情况统计表

类型		原已有红线内面积 (km ²)	调出红线面积 (km ²)	调出图斑数量 (个)	调出主要分布区域
矛盾冲突 区域调出 情况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人工商品林				
	其他农用地				
	城市				
	建制镇				
	村庄				
	已批其他建设用地				
	相关规划范围				
	合法采矿权				
	合法探矿权				
	国家规划矿区				
	重大项目（旅游开发）				
	重大项目（风电、水电、光伏等）				
	基础设施（线性）				
基础设施（非线性）					
其他原因 调出	细碎斑块				
	其他				
.....					
调出总面积					
注：根据本区域具体情况填写，可适当增加或减少，并详细说明。					

表 C.6 XX 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矛盾冲突处理表

单位：km²

序号	人为活动类型	自然保护地内								自然保护地外红线内			
		核心区内				一般区内							
		总面积	保留面积	逐步退出面积	调出面积	总面积	保留面积	逐步退出面积	调出面积	总面积	保留面积	逐步退出面积	调出面积
1	一般耕地												
2	永久基本农田												
3	基本农田储备区												
4	人工商品林												
5	其他农用地												
6	城市												
7	建制镇												
8	村庄												
9	已批其他建设用地												
10	相关规划范围 ^①												
11	合法采矿权												
12	合法探矿权												

序号	人为活动类型	自然保护地内								自然保护地外红线内			
		核心区				一般区							
		总面积	保留面积	逐步退出面积	调出面积	总面积	保留面积	逐步退出面积	调出面积	总面积	保留面积	逐步退出面积	调出面积
13	国家规划矿区												
14	重大项目（旅游开发）												
15	重大项目（风电、水电、光伏等）												
16	基础设施（线性）												
17	基础设施（非线性）												
18	……												

注：人为活动类型根据本区域具体情况填写，可适当增加或减少。

表 C.7 XX 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总面积 (km ²)	斑块数量 (个)	生态系统特 征	主要保护对象 (代表性物种)	保护地情况	分行政区面积	
								所属行政区	面积 (km ²)
水源涵养生态 保护红线	1								
	2								
生物多样性维 护生态保护红 线	3								
	4								
.....								
<p>注1：类型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等；</p> <p>注2：名称采用自然地理单元+主导生态功能（或敏感性）保护红线，当具有两种以上主导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性时，可并列命名，按面积大小排序；</p> <p>注3：总面积指红线内所有斑块扣除重叠后的面积之和，面积保留小数点后2位；</p> <p>注4：斑块数量为红线内包含的独立完整地块的数量；</p> <p>注5：生态系统特征为红线内主要的生态系统类型；</p> <p>注6：代表性物种为红线内重要的珍稀动植物名称；</p> <p>注7：保护地情况指红线区内涵盖的各类保护地名称；</p> <p>注8：分行政区面积指跨越不同行政区的红线区，应按照县级行政区单元进行面积统计。</p>									

参 考 文 献

本规范内容参考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参考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 [1] HJ 338-201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 [2]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3] LY/T 1955-2022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 [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39号）
- [6]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 [7]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自然资源部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
-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458号